

中等银行学校
试用教材

涉外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涉外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聿琦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大兴县张各庄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6.25印张 130千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501—21000

ISBN 7-104-01947-9/C·066 定价：1.30元

编审说明

本书是按照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涉外保险》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亦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阐述了涉外保险的基础理论，对涉外方面的财产险、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险做了专门论述，同时还对涉外保险工作的业务知识和国际保险市场做了介绍。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的。

编写组组长：郑捷生。

编写人员：张日照（编写第1、3章）；曾祥威（编写第2、5、10章）；程树权（编写第4章）；郑捷生（编写第6、7、8、9章）；陈鑫安参加了编写讨论工作。全书由郑捷生同志总纂。

审稿人：魏润泉、李镛

现经我们审定，此书可以作为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保险绪论	(1)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念.....	(1)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特点.....	(8)
第二章 涉外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13)
第二节 最高诚信原则.....	(1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23)
第四节 补偿原则.....	(25)
第三章 涉外保险的保障范围	(29)
第一节 保障的风险.....	(29)
第二节 保障的损失.....	(33)
第三节 保障的费用.....	(45)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51)
第一节 保险的种类和险别.....	(51)
第二节 保险的责任和除外责任.....	(56)
第三节 保险期限.....	(62)

第四节	保险费率与保险金额·····	(65)
第五节	保险单的种类和条款解释原则·····	(70)
第六节	海上货运保险的检验、理赔和追偿·····	(75)
第五章	船舶保险·····	(87)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种类与承保风险·····	(87)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保险范围·····	(89)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承保·····	(96)
第四节	船舶保险的理赔·····	(98)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03)
第一节	三资企业的财产保险·····	(104)
第二节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保险·····	(110)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13)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124)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	(128)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37)
第一节	公众责任保险·····	(138)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	(142)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48)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	(153)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的性质、特点·····	(153)
第二节	工程合同保证保险·····	(155)
第三节	忠实保证保险·····	(157)

第四节	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158)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	(161)
第九章	人身保险 ·····	(165)
第一节	人身意外保险·····	(165)
第二节	旅客人身意外保险·····	(170)
第三节	出国劳务人身意外险·····	(174)
第十章	国际保险市场 ·····	(179)
第一节	西欧保险市场·····	(179)
第二节	北美保险市场·····	(181)
第三节	香港保险市场·····	(182)
第四节	日本保险市场·····	(183)
第五节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保险概况···	(184)
第六节	涉外保险的发展趋势·····	(186)

第一章 涉外保险绪论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念

一、涉外保险的含义

涉外保险是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提供经济补偿服务的保险，其保险对象和保险标的，涉及国际范畴。自1949年建国以来，我国就一直开办此项业务，但几经挫折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和国际上的经济贸易往来得到空前发展，贸易、技术、资金等合作方式多样，规模巨大。为适应客观的需要，涉外保险的品种、对象都迅速扩展，目前已开办了近百个险种，为各种形式的经贸交往提供了保险保障，不但促进了我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还为国家积累了一定的非贸易外汇资金。

我国办理涉外保险业务的原则是建立在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把促进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作为出发点的。其业务范围分为下列三大类：

(一) 海上保险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险也称水险。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之间就海上财产发生损害进行赔偿的契约。保险当事人通过订立契约使危险的转移适合于法律规范。海上损害的赔偿基金是通过保险人收取保费加以集中的，因此，海上保险是一种由多数人共同分担受损害者损失的经济补偿办法。

《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简称为MIA, 1906)第1条对海上保险的定义规定：“海上保险契约系保险人就双方协议的方法和范围，对于海上损失即航海事业所遭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契约”。

据此，对海上保险的含义可理解为：海上保险是对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海上财物、费用的灭失的损害，以及因海上事故引起的责任赔偿，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这种赔偿关系是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由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并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按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来实现的。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原来只限于海上，后来逐渐扩大，包括内河、陆上、空中各种运输方法在内，已大大超出海上保险的范围。保险的种类已从原来的船舶、货物扩展到海上的固定设备，如海上石油勘探设备、钻井平台和海洋资源开发的各种设备。保险标的已从原来物质的财产扩展到与其有关的非物质的利益、责任，兼有财产和责任两类。

(二) 非水险 (Non-Marine Insurance)

非水险是除海上保险以外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的通称。我国的非水险险种绝大部分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设置的。非水险是相对水险而划分的。广义地讲，非水险应该包括除了海上保险以外的各种财产、保证和责任保险。目前，我国开办的非水险的险种同国际市场相似，

凡国际上开办的非水险险种，我们国家都已具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在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取得了迅速的发展，这都是和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分不开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

在我国，随着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新险种的设置将愈来愈多，它已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和引进技术项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凡属“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三资”——外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使用中国银行贷款和租赁公司组织引进各种设备的企业，外国和港澳地区在我国的常设机构，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商业机构的陆上财产及有关人员等各项涉外保险业务大部分均属非水险范围。

（三）人身险（Personal Insurance）

人身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遭受人身伤亡或者在保险期满后不论是否伤亡给付保险金。主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和人寿保险以及各种附加险，凡是以外国人或海外、港澳侨胞为保险对象在国内投保的人身险也属于涉外保险范畴。

二、涉外保险种类

（一）水险（Marine Insurance）

1.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Ocea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海洋运输（包括海、河、陆、空各种运输方法在内）货物保险属财产保险范畴，以海上运输的货物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承保由于灾害、事故造成运输货物的损失。

2. 远洋船舶保险 (Hull Insurance)

远洋船舶保险的承保对象为各类型的船舶和各种水上浮动设备或浮动装置。船舶类型包括客轮、货轮、渔轮、油船、集装箱船、滚装船等。水上浮动设备包括浮码头、趸船、浮吊等, 钻井平台、钻井船亦属船舶险的范畴, 远远超过单纯船舶的范围。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船舶及其有关利益和船东的责任。

3. 保赔保险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简称为 P. & I. Insurance)

保赔保险的起源系船东互助保赔协会 (Ship Owners Mutual P. & I. Association) 办理的一种互助性的保险服务。目前, 国际上有些保险公司亦办理此项业务。

保赔保险承保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船东在营运过程中因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费用、罚款和由船东负担的法律、契约赔偿责任。

4.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Offshore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Insurance)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承保石油开发过程中的钻前普查、勘探、钻井钻探、建设和生产阶段中所遭受风险的损失。保险风险包括恶劣气候、火灾、井喷和各种意外事故。保障的范围包括固定财产、流动财产、运输、运输工具、工程、费用、责任等。其特点是技术复杂、风险大和投资多, 属于一种综合性的专业保险。

(二) 非水险 (Non-Marine Insurance)

1.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人对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经济补偿的责任。

涉外财产保险承保有关对外贸易、引进外资项目及对外经济合作等项目在国内的陆上财产以及涉外单位在国外的陆上财产，对由于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2.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业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根据法律、契约，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主要有公众责任、雇主责任和产品责任保险等。

3. 信用保证保险 (Credit Surety Insurance)

保证保险是一种担保业务，承担的是一种信用危险。实际上，它是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的一种担保，对被保险人不履行契约义务或有不法行为使权利人遭受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主要有合同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

(三) 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涉外人身保险主要有涉外人身意外险、旅游人身意外险和出国劳务人身意外险等。

三、涉外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涉外保险为我国对外开放经济政策的需要服务，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成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在国际贸易中，不论是进口或是出口商品都需要保险保

障。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采用信用付款方式，保险可以为贸易双方提供信用保障。例如，目前在进出口贸易中，常常采用卖方信贷或买方信贷方式。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由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信贷，出口商对国外进口商采用赊销方式，待进口商还款后，出口商才把贷款归还出口方银行；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由卖方银行贷款给国外进口商(或贷给进口方银行)，按即期付款方式支付给卖方，然后买方按贷款协议分期偿还卖方银行。这两种信用付款方式，如果没有保险，当货物发生损失时，必然影响买卖双方或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引起信用破坏，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不论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也不论“三来一补”或“三资”经营方式，都要投入巨资和引进技术设备。保险为其承担了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遭受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风险，从而保证利用外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其主要作用有：

(一) 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提供经济保障

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过程中，如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会造成财产损失、信用破坏、人员伤亡、生产中断等严重后果。通过保险，用固定的少量保险费支出，把可能遭受灾害事故的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变不确定为确定，一旦遭受损失，由保险公司给予赔偿。保险作为危险转移的重要方法，可以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二)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外资、先进技术的引进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经济政策后，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

合作日益增多，对外贸易、技术引进、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相互提供劳务、科学技术交流等迅速发展，对我国的经济建设起着重大作用。这些引进和活动在客观上需要保险保障，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性，涉外保险适应了这种需要，对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外资、先进技术的引进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加强对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核算

涉外保险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是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保障国家外汇计划顺利实现的重要方法，涉外单位发生灾害事故，事先无法预测，通过保险把无法估计的损失，变成固定的、小量的保险费支出，这是科学的、现代化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四）为国家节省和积累外汇资金

办理涉外保险，可为国家积累和节约外汇资金。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价格条件有三种：离岸价（F.O.B.）、货价加运费（C. & F.）和到岸价（C.I.F.）。在一般情况下，前两种价格条件的保险由买方办理，后一种价格条件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因此，出口贸易争取带保险成交，可增加外汇收入；进口贸易按不带保险成交，在我国保险可以节约外汇支出。

凡是利用外资项目有关的保险，除我国法令规定必须在我国办理保险外，如现行法令没有明确规定的，也应争取在我国保险公司投保，以增加外汇收入。

保险是无形贸易，在西方发达国家如英国、瑞士等在国外市场的保费收入，占其本国全部外汇收入的比例是很大的。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与经济发达国

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加速实现现代化，需要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需要大量外汇资金。通过利用外资项目争取保险，增加外汇收入，是国家外汇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五）促进防灾、防损，起到减少损失的作用

涉外保险除对损害进行经济补偿外，还注意保障对保险财产的安全，防止危险发生，减少社会财富损失，这是涉外保险对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由于保险公司在日常业务和大量赔款处理中，积累了大量损失统计资料，发现损失规律，这使保险公司参与涉外活动的社会防损工作具备了有利条件。

（六）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友好往来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经济政策以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外经济合作日益发展。这些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进行，按照国际习惯都必须有保险的保障。积极开展涉外保险业务，不仅为国家节省和积累外汇资金，而且扩大了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此外，为了分散危险，通过再保险形式，同世界各国交换分保业务，可以起到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作用。这不但有利于加强信息联系，了解国际保险市场动态，扩大我国保险在国际上的影响，而且有利于促进各国保险同业间的合作和友好往来。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特点

由于涉外保险是为国际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服务的，它的保险标的是存在于国际交往范畴内，它的保险币种大部分是

外币，这就决定了涉外保险具有如下特点：

一、国际性

涉外保险具有广泛的国际性，涉及国际司法、商法、海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的履行涉及到若干国际法规的适用问题，尤其是海事处理涉及到国际管辖权的选定，国外诉讼、仲裁等国际公约和惯例的法律运用。

二、复杂性

以涉外保险中的海上保险为例，其保险标的的品种繁多且技术性强；费率因素复杂；保险范围从海上扩展到内河、陆上、空中各种运输方法的风险以及法律契约责任。

以涉外保险中的非水险为例，随着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方式多样化，新开办的险种日多，这些险种专业性强，技术性高，保险工作人员不仅要有深厚的保险理论和实践功底，还必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才能适应技术复杂的新险种发展的需要。

三、灵活性

涉外保险由于其对象和范围的国际性，要求在业务的经营手法上有更大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受国际保险市场的影响极大，包括承保条款、费率、理赔等方面都要采取灵活做法。这就要求开展业务时以“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出发点，根据保户实际需要，尽可能地满足保户对风险保障的要求。在制订费率方面，必须掌握市场信息，随行就市，即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结合国际保险市场现行的费率，做到制

订费率的灵活性、适用性。在赔款处理上，既要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和“准确、及时”的原则，也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灵活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四、竞争性

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涉外保险业务面临国际保险市场的竞争。

在进出口贸易中，应想方设法，争取保险业务由我方办理。

在引进外资、引进技术项目方面，一些和外国投资人有关系的外国保险公司极力争揽与引进项目有关的保险业务，千方百计打入我国保险市场。我国逐步加强立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条例都规定在中国设立的外资、合资和合作企业或在特区的项目的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以利于我国争取涉外保险业务。在谈判利用外资项目时，我方要力争在合同中明确有关保险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避免出现现在签订合同后再争取保险的被动局面。

五、制约性

涉外保险业务在对外贸易经济交往中当然要涉及我国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特别还要遵循各国的法规以及国际惯例，彼此互相制约，既受我国法令约束，还受国际法规、条约与惯例的制约。例如，船舶碰撞案件中管辖权问题，涉及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和民事管辖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各国的法律规定。又如有些保险条款受国际法